

陈雪的反写实、反含蓄

白瑞梅 (Amie Parry)

叶德宣、陈采瑛译

在分析陈雪备受佳评的小说〈寻找天使的翅膀〉¹时，我想针对小说的叙事结构提供一种婆的阅读，以展开其中所依循的现实／梦境之辩证关系。这个婆阅读是想和两组理论对话，第一组是现代主义及女性主义对于现代性及其社会契约逻辑之理论化过程，尤其是恩格斯的论点；第二组则是回应第二波女性主义理论的酷儿T—婆理论。我认为这个小说所针对的，并非女性主义经典理论所构思的性／别脉络，而是一个主要以含蓄为性规训部署模式的脉络。这篇小说以极端写实、肉体、感官的语言来描述「梦境」（阿苏的存在以及她与叙事者的关系）以及用模糊、像坟墓般或被遗忘的方式来描述「现实」（常态），并以此构成对于「反含蓄」的理论构筑。社会契约论是企图排除对现代性的差异认知以及其他形态的主体性²，来创造其看似平等的交换逻辑，为了形成了现代性及其主

1. 《恶女书》，19-52

2. 在《我们从不是现代人》（*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中，Bruno Latour将现代主义式（modernist）（或反现代〔anti-modern〕）批判定义为：揭露（例如被意识形态掩盖的）压迫，因而试图翻转这个压迫的客观条件。这个翻转并不转化原先产生压迫的既有结构，因此继续维系了现代社会的单向性（one-dimensionality）——这个单向性自命在时间上排他，也因而变成单向度。相反的，非现代（nonmodern）的批判则不相信现代性所宣称的单向情境，因此透过

体的单向度；而我想尝试在这个单向度以及上述现实 / 梦境的辩证之间建立一个对话的空间。不过这个社会契约的企图并非完全顺利成功，它的失败之处也可以在小说中看到。例如小说就像其他的酷儿文化产品一般（例如Waiter的诗就包含了主体变成了化石般的存在³），利用我所谓的反写实手法把其他型态的主体呈现为天使、动物、鬼魅般的存在。因为以下理由，我的阅读是把这篇小说中两个（非）主体看成是婆主体，作为酷儿，她们在日常生活中往往不可见也难以辨识。我认为透过超越社会契约的写实手法以及其单向度的逻辑，小说的真实 / 梦境辩证使得这些主体得以辨识，因此小说所成就的不只是颠覆这个社会契约的条件。我认为「遗失的翅膀」呈现了也推动了小说的「追寻」，这个追寻本身就把小说的故事放在社会契约逻辑之外。这个追寻以及翅膀和人物有时的「失落」状态，本身就是一种另类、（非）常态的存在与性实践状态。

本文使用「婆」来表示〈寻找天使遗失的翅膀〉中两个角色的情欲关系。但我并不是指在台湾T吧社群中形成及定义下的婆⁴，虽然小说的关键场景都设在深夜的酒吧，但那不是T吧，小说也没提到任何T吧；我也不是指在非T吧脉络下和很阳刚的女同志约会的阴柔女同志，故事中并没有阳刚女同志，也没有T和婆的用词，呈现的只是发生在两个阴柔女人间的情欲情节⁵。我用婆作为诠释框架的时候当然知道有上述限制，不过即使婆的情欲本身不容易定义，也不像T认同那样有着明显的跨性别标记，然而婆绝对带来一

迭层（layering）、翻转、揭露等方式来操作，但绝不会仅止于翻转与揭露。

3. 语出Waiter 1996年的诗作〈史前书：活化石〉，收录于他1998年自费出版未命名的第一本诗集，展售点为女书店。
4. 请参照赵彦宁的博士论文Yengning Chao, *Embodying the Invisible: Body Politics in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esbian Identities*以及有关T吧的民族志研究文章。
5. 不过刘亮雅曾提出陈雪其他小说中T和婆角色的研究，她也提到了这些故事中梦境的重要性。（刘亮雅，26:2(1997): 115-29）

些有助于阐明故事情节的联想，不但相关明显阴柔的外表，也和性工作（与客人付钱办事）相关，这两点也使得婆有别于比较政治化的「女人爱女人」女同志认同。另外一个重点则是婆的隐匿性，我认为小说正是以其复杂的梦境 / 现实叙事结构来处理这个问题。在这个框架下阅读起来，梦境 / 现实的叙事结构可以让我们看到婆的情欲是怎样（至少部份）因为和性工作相连而被污名化。当我们引进婆这个说法来阅读小说时，就不得不面对这个污名，面对它所造成的伤害，同样重要的，我们也不得不面对在叙事结尾所暗示的生存与享乐策略。要是以女同志概念来阅读小说，那么上述这些重要的、困难的、令人不安的叙事特色就都会被略过了。在我的阅读中引入婆，并不是要将小说中的人物定位为再现了婆认同，事实上，目前婆认同还无法完全确定，更别提小说中并未用到婆一词。但是在我的阅读中，我想要凸显并解开这个微妙、不可见的、污名的复杂纠葛与效应；我认为如果此时不把婆带进来，就会再次重演人们面对婆的情欲关系时不经意表现出来的某种含蓄——一种意于言外的沈默，也因此将更强化婆所承受的污名。

本文接下来的两小节将聚焦于性交易的概念，以及陈雪在小说中如何透过阿苏和男人上床获取金钱以及草草母亲的娼妓工作，将性工作描述为性交易。另一方面，交易隐含着形式上等值的逻辑，女性主义学者已经证明，在异性恋性交易下，「主体」完全没有平等的立足点；许多学者更表示，主体其实已经被置放在主体 / 客体的二分位置中；然而在〈寻找天使遗失的翅膀〉中，阿苏某种程度上确实颠倒了性契约，比起在她身上花大笔钱的男人，她更能控制性契约的操作。在本文的最后一节，我关注的是这个故事的叙事结构，一般常见的叙事总是以主 / 客体位置的翻转来呈现女性主义能动性，但是这个故事的叙事结构复杂化了上述公式，也因而带领我

们进入梦境 / 现实辩证的另一向度中。这个梦境 / 现实辩证也引进另外一种由垂直的空间 / 时间所组成的空间逻辑与时间性，它与人类时间和叙事顺序的水平空间（小说中所称的「人类该有的方向」（20））相互作用，但也搅扰了后者。我认为这个衍生出来的向度是一种反论述，针对的则是那个名为「含蓄」、隐而不见的性规训机制。

一、一些不满

现代的个别家庭是建立在对妻子公开或隐而不彰的家务奴役上，而现代社会就是由这样的个别分子家庭所组成的整体。
（Engels, 1978[1884]: 137）

但是合约的缔造需要人们能够自由支配其人身、行动和财产，并且在同等权益的立足点上互动。资本主义生产模式的首要工作之一就是创造这些「自由」、「平等」的人们……根据布尔乔亚（bourgeois）的思考模式，婚姻是一种契约，是一种法定的交易，而且也是所有交易中最重要的一种，因为它关系着两个人在身体和心智上的共同生活。的确，在形式上，这样的契约是自主缔结的，缺乏当事人的同意就无法完成；但是大家也都很清楚这样的同意是如何达成的，也很清楚谁是这场婚姻里真正缔结契约的双方。如果其他契约都需要真正的自由决定权，为什么婚姻契约就不是这样呢？（Engels, 1978[1884]: 142-143）

——认识阿苏两年多，没见过她用那种眼神看人。
草草，她爱上你了。

FK在我身边坐下，一口喝掉半杯伏特加。

——起初我只是想要她的身体，那也不容易，花了很多心思很多钱，等她哪天高兴了才能上床，当然比我更惨的人也有，大把钞票丢进去，咚一声就没有了，更别肖想碰她。

做过爱之后我躺在她身边好想拥抱她，她推开我的手站起来，低下头看我，微微笑着，然后念起波特莱尔的诗……草草，那时我就知道自己完蛋了，我想要的不只是射精在她体内而已，我居然，居然爱上她了。

她说：别浪费钱了，没有用的。

是的，没有用的！我一直以为她是个冷血动物，现在我才知道，原来她爱的是女人！

我永远没希望了……（《恶女书》，36-37）

〔Fk说〕阿苏？谁是阿苏啊！漂亮的女人我一定不会忘记，可是没有一个叫阿苏的啊！（《恶女书》，49）

如同许多女性主义学者一样，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和陈雪也在处理号称百分之百平等，实际上却内含权力不平等关系的性契约。他们认为这些契约都是金钱交易：例如性服务、以钱或生计为终极目的的生殖与 / 或家务劳动，他们也都以不同方式提出了另外一个相关但常常被人忽略的问题：这种现代契约的运作所真正需要的是怎样的主体？陈雪小说中的人物虽然也彻底涉入上述契约关系，却不尽然是真实的人类主体，有时被描述成动物、梦境、或是寻找失落羽翼以盼能再度振翅飞翔的天使，因为她们再也无法找到「以人类为方向」（沿着水平轴向）的道路。陈雪安排小说里唯一的男性而且是个很有天份的情人来追问「阿苏？谁是阿苏啊！」，

这个提问显示陈雪并没有简单的把女性放在比男性优势的位置上而不改变基本的性别结构，这也使得她对性契约的批判超越了简单的条件翻转。当然，在阿苏的性能动性中确实有一种翻转的逻辑，如同小说提示是透过性工作的「非正式经济」而建立起来的；同样的意涵也出现在阿苏作为草草死去母亲（她生前是个妓女）的化身身分揭露时⁶。然而，正是因为阿苏是否真实存在一直是个问题，她作为梦境、作为鬼魅化身因而没有身分（non-identity），再加上整个爱恋经过也像做梦一样，只是在小说叙事的外观上有着绝对具体的细节以及极富情欲张力的种种肉体铺陈，而这些在小说的「真实」叙事中反而没有——这些都为上述批判性的翻转再添另一个重要的面向：小说在问「谁是阿苏？」，其所提供的非写实答案则使得这个角色更加难以诠释，因为她没有过去，也似乎不和任何人有长久的关连，就像是恩格斯所说的「有自由做决定的权利主体」（a subject of rights with freedom of decision）。阿苏的存在指向另一个构成非主体及其难以理解、飘忽不定所在的辩证场域，这个场域是由主体 / 客体所组成的一般空间所没有的，也是主 / 客辩证必须不断试着脱离的，因为制造主客体二分、造成写实主义等等可能的，正是这个（非现代的）梦境 / 现实的二元辩证。此外，梦境 / 现实的二元辩证也进一步质疑了认为性能动性是经由自由意志来达成的假设，反讽的是，反色情（anti-porn）和支持性工作（pro-sex work）的两派女性主义都接受此一假设。为了能以该有的敏感和细致来处理这个令人不安的问题，我们可能得重新思考恩格斯对性契约作为婚姻契约的重视，毕竟，这个契约正座落在资本主义生产自由主体的伟大事业中间。

恩格斯和陈雪一样在问：「如果其他契约都需要真正的自由决

6. 小说对阿苏和草草之母极具魅力的一头红色长发有着相似的描述，而阿苏名字中的「苏」字指的正是重生或复活。

定权，为什么婚姻契约就不是这样呢？」这也突显出他的位置不仅仅是个批判的现代主义者（critical modernist）⁷。恩格斯主张，女人在婚姻和家庭中所执行的工作基本上是一种不被承认、没有报偿的（剩余）劳力，包括性、家务或生殖等面向；因此他在「妻」与「妓」间做出平行类比（一个是出租身体，另一个则是一次卖断），目的是要破除罗曼史意识型态所企图掩盖的公开秘密：所有的布尔乔亚婚姻都只是便宜行事的婚姻。此外伴随婚姻的还有压迫（女性）的一夫一妻制，恩格斯揭发所谓一夫一妻其实就是男性在性事上有相对自由，而女性则受到绝对的限制。然而恩格斯所分析的无产阶级婚姻仍然是浪漫的，他认为那是建立在性爱上的结合，完全不受经济利益与维系父系私有财产之欲望（也因而维系布尔乔亚的经济宰制）所污染⁸。而当他把爱情座落于异性个体之间，认为那种爱情不受社会建构的束缚时，这真是一种纯粹意识型态的展现。不过，我想讨论他为何会转向布尔乔亚阶级之外的情爱、那些「无关紧要」的主体（subjects who "don't matter"）间的罗曼史。换句话说，为什么他在劳动阶级中，在奴隶间，在市民对待奴隶的关系里（！），或是婚姻外的奸情里，都可以发现不受社会权力和经济动机所污染的爱情，但是却独独认为中产阶级（如上文所定义）的一夫一妻观念找不到这种不受污染的爱情？恩格斯在这些境外之地所找到的「爱情」究竟是什么？

尽管承受污名，尽管位处边陲，这些境外之地也不免有权力在内操作，不过或许这种爱情指的是在这些地方所发生的交易不同于那些由现代婚姻契约所决定的交易，因为相较于婚姻契约本身，这些境外之地更加无法提供形式上互等的意识型态主体位置给

7. Engels, 1972[1884]: 143

8. Alice S. Rossi在介绍恩格斯的说法时提出这个论点。（Rossi, 1988 [1973]: 476）

予那些参与交易的主体。就像其他的社会契约一样，婚姻契约原本应该透过把一个不均等的经济交换关系伪装（虽然很浮面）成一个表现出参与双方（即具有自由意志的两个独立个体）私密情感的仪式性盟约，来协助生产意识形态主体。恩格斯则认为，在那些无关紧要的下层主体之间缔结的婚姻不可能生产出（只有在形式上）「自由与平等」的主体，因为举个最鲜明的例子，奴隶不可能相信他在婚姻中占据着一个形式上和一般公民平等的地位。劳动阶级或通奸之类的情爱关系无法生产出那样的意识形态主体或者形式上的平等，反而可能揭露布尔乔亚的婚姻其实掩盖了某种特定的经济交换关系，这个经济交换关系不但维系了阶级宰制，也在同一阶级内维系了恩格斯所谓的性别「奴役」（虽然人们不把它当成奴役）。恩格斯这个不太可能的逻辑转向把爱情置换到一个恰恰被宰制阶级意识形态否定的空间（不过，矛盾的是，这个转向虽然换上了新的角色，却继续维系着浪漫爱的内容及故事走向而不改变其情节）。在批判的现代主义之内，这个转向连同它可能的揭露于是颠倒了爱情的所在，也颠倒了其下的主／客二分（即谁是爱情的主体）。恩格斯这个翻转也许可以被视为马克思主义预设劳动阶级为革命与解放主体的整体规划中的一部份；反讽的是，契约主体或许被恩格斯和马克思斥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主体，然而阶级斗争的辩证过程却仍然需要一个和它体质相似的东西来作为反抗的主体（agent of opposition）⁹。我想指出，这个主／客体的二元辩证在当下仍然继续驱动着阶级和性别批判中的（自我）培力论述（discourses of empowerment），因为这些论述（包括那些并不自称为唯物论的女性主义流派）正是从这个唯物主义典范中发展而来的。

9. Hartsock的阐述是，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阶级意识形态就是把社会理解为按照（内在于社会契约的）「交换」逻辑来运作。（Hartsock, 1983: 115-144）

然而，除了我们在恩格斯讨论爱情的论述里发现现代主义批判意识外，也许还有其他辩证形式的蛛丝马迹，这些不是介于主体 / 客体之间而可能是由别的对立型态所组成。恩格斯的论证指出婚姻契约不同于其他社会契约，由此我们可以开始认识到这些别的辩证过程甚至不要求主体非得具备自由意志不可。如同恩格斯所说，在婚姻契约里，没有人是真正的主体（甚至不是客体）；这种状况需要的是一种不一样的政治，是恩格斯无法想像但是在其文章的问题中已经提示的¹⁰。前述其他政治类型的可能性也就是接下来我想借由陈雪故事里婆（意义大致同femme）的辩证来处理的重点；不过，在此之前，我想先略略岔开这个主题去检视女性主义 / 酷儿政治在晚近酷儿理论有关婆身份认同论述中的发展。

二、婆女性主义

婆（Femme）通常被视为是表现得像非女性主义者异性恋女性的女同志——这种对于自我风格展现的误读往往将一种解放欲望的语言变成具有共谋性质的沈默。（Nestle, 1992: 42）

毫无疑问的，女性主义运动已经在很重要的一些方面彻底地改变了大家（所有人）对女同性恋的看法。无论在吧里或吧外，今日已经没有任何女同志能够像十年前那样讨论

10. 恩格斯「回应」这个问题的方式就是主张：当现代性向前推展时，原先这种契约和其他社会契约的差异就显得不是那么明显了，但是当契约彻底进入人权论述而生产可能真正「自由平等」的主体时，这个差异才会再度明显。恩格斯并没有质疑婚姻真正自由的可行性，但是认为唯有资本主义消灭时才有可能(144)。不过我想指出，即使当婚姻的契约已经更全面进入人权论述，它对「自由平等」主体的提问可能还是不会完全隐没，在某些情境下，还是明显的有问题。

事情。你知道吗，女性主义已经渗透到我们的血液中。诚然女同性恋在女性主义阵营中已被接受，但多半是被当作政治或知识上的概念，看来女性主义已经成了保守主义的最后据点，它拒绝被情欲化，这就是它故做正经的方式。不过我既不想放弃我的情欲，也想做女性主义者。所以我会去开创一个不一样的运动，两个都要兼顾。（Hollibaugh & Moraga, 1992: 251-252）

对于性契约的不同反应与批判已经显示，特别在美国女性主义思潮发展脉络中，「差异」是重要的历史轨迹之一，这也是当下女性主义与酷儿理论（queer theory）混乱对话的最根本症结。这个说法乍看之下似乎离题，但我希望它能够揭示：某些性别思考可能已经渗透入骨——虽然它们已先经历了一些重大改变——甚至可以远从深具影响的第二波（女性主义）内部论战一直澎湃到此时。另外，新近有关T婆（butch/femme）乃至「婆女性主义」的诸多理论起码在某个程度上启发了这些分析，不过大体来说，只有在把这些理论和从这种论域生产出来且处理类似问题的小说及理论文本放在一起阅读时——包括陈雪笔下为女性特质和性工作之间的关连开启新面向的阿苏——才有可能启发并转化出新的意义来。

对于性契约的批判大致上可以归类成三个截然不同的阵营；唯物论女性主义（materialist feminism）、女性中心与女同志女性主义（womanist and lesbian feminism）、以及T / 婆（butch/femme）理论；而就批判本身来考量，这三种立场在性议题上共享同一知识轨迹。如果不以「性契约」为焦点来讨论这三者，这个共有的轨迹可能就不会被注意到，而唯物女性主义与女同志女性主义重组其概念时所隐含的基进面向也将被埋没：例如在谈性议题或者理论化性

别与性的时候，需要说明女性主义实践中所有可能的差异形式和体现，也需要指出把一种差异（如性别作为一个独立的「阶级」）置于其他差异之上（如具体的经济阶级差异、种族、性欲取向）有其局限。第一类别的唯物女性主义对妇女的劳务提出了重要解释，它依据马克思主义对于资本经由剩余价值（surplus value）而累积的说法，将婚姻理解为一种由不平等阶级（性别）所组成的经济关系。在美国的脉络里，这一支女性主义到了八〇年代初期（甚至直到九〇年代）因Heidi Hartman、Nancy Hartsock、Gayle Rubin等人的著作而风行一时；但是我想指出的是，实际上，早在1898年Charlotte Perkins Gilman的*Woman and Economics*一书出版时，这个女性主义就已经有相当程度的规模了。唯物女性主义早期的一些重要源头，在美国境内是来自废奴运动，而在国际上则源自于社会主义。由于这种女性主义把焦点放在女人的生殖议题以及在家庭或其他异性恋关系中没有获得报酬或报酬不足的劳动上，它在批判「性」的时候也将性当成上述劳动剥削和性别压迫中很重要的一部份，因此它自己的逻辑便可能鼓励采取强势的负面态度来面对性的议题（当然不见得每个唯物女性主义者都这样，Rubin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外）。Gilman 1915年的中篇小说《她乡》（*Herland*）很生动的呈现了唯物女性主义的乌托邦想像（该作品在1979年美国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中被重新发现，饶富深意），此一女性主义乌托邦想像也同样倾向于消灭性别差异及其欲望本质，认为这个欲望本质压迫了女性（而对男人也会产生不良的、具伤害性且泯灭人性的影响）。第二种女性主义理论——女同志理论——严格说来并不是以阶级模式来理解性别压迫¹¹，不过我认为它仍然建立在批判性契约之经济不平

11. Monique Wittig的作品是其中的一个例外（也许这跟她的书写出自法国脉络有关）。她在理论化一种激进女性主义立场时对性契约做出了批判（她在〈异性

等上，并且也针对异性恋关系中结构性的、以性别为基础的压迫发展出自己的理解，但是它主要的焦点就是把相对于性契约及其不满的其他健康的、支援的（supportive）的另类实践加以理论化。在七〇年代早期草根运动接下来大约10年中，这个焦点开始成为一些重要女性主义者的特色，包括以「女同性恋连续体」（Adrienne Rich），「女性中心的性别认同」（Alice Walker），或是女同性恋情欲力量（Audre Lorde）的风貌出现。有些作家（Walker和Lorde）深刻了解父权的实际多样运作，因此从这个基础出发，针对种族主义发出有力批判，显示性别歧视在不同种族女性的身上有着不同的运作，故而在规划或实践一个建基于「差异」的女性主义时，其重要目标就是对白种女同志女性主义及其（如Judith Roof所称）消融差异的倾向提出批判（Roof, 1998: 27-35）。照定义来说，女同志女性主义显然应该支持情欲，然而它将性别宰制政治化并提出批判时，却想不出要如何脱离异性恋关系的宰制来思考性别差异，甚至有时会在性的议题上采取一种「同性恋标准规范」（homo-normative）的立场（例如不搞「花样」或者反T婆）¹²。有关性契约的第三种批判就是晚近兴起的T婆理论，它将T婆理解为一种在女同志社会和性实践中不属于异性恋，也不属于二元对立性别关系，一种相对于异性恋不平等性别关系的另类选择，并以此批判上述「同性恋标准规范」（这种规范也出现在传统的同性恋研究中）¹³。这一支新的酷儿理

恋思维》〔“The Straight Mind”〕里使用了「异性恋契约」一词）。请参见袁正玉的硕士论文“The Making of a Radical Lesbian in Monique Wittig’s *The Lesbian Body*,”（Cindy Cheng-yu Yuan, 1999）。

12. 请参见Rich（1994[1986]: 23-75）与Walker（1981[1971]: 118-123）。

13. 关于同性恋研究与新近崛起的酷儿理论间激烈论战的详细资讯，请见Bernard, 22:1(1997): 35-54。除此之外当然还有*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6.2-3 (Summer-Fall 1994)一本名为*More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Meets Queer Theory*的专号。

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部代表作品中：*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由Sally M. Munt所编的*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还有Judith Halberstam的*Female Masculinity*。它们共有的倾向就是肯定情欲并肯定（女同性恋的）性别差异。在接下来的篇幅中，我想探讨这些性研究所开发出来的女性主义可能性，同时我也将谨记自由意志（freedom of decision）这个概念在女性主义理论化能动性时已经形成的复杂遗产。

为了使T婆（butch/femme）的认同与性实践在面对受到女同志女性主义强烈影响的批评时能够站得住脚，支持者必须解释为什么T婆不是异性恋性别关系的翻版。在这种常见的质疑中，尽管T外表的复杂性与创造性明显可辨，其性别认同仍会被化约为男性阳刚特质的模拟翻版，而婆在异性恋社会（有时甚至在女同志中）则只能以异性恋非女性主义者的身分「蒙混过关」，这也促使Joan Nestle提出所谓「双重否定」（double dismissal）之说（在性别认同上，婆被看成既不够女同志也不够女性主义），Laura Harris和Elizabeth Crocker则描述婆的处境为「双重边缘化」¹⁴。许多学者皆指出，这样的否定及边缘化源自于一个普遍的假设：明显阴柔的外表，显示当事人接受了异性恋体制的女性情欲规范，也显示她毫无女性主义立场而内化了父权定义下的性别身分认同。也有学者批判这个普遍假设太过强调改变个人外观的作用，以为这样的举动就可以破坏性别社会化的一部份效应¹⁵，他们也批判这个普遍假设勾勒出一一种具

14. 请参见Nestle（1992）与Harris and Crocker（1997b: 2）。

15. 针对这一点，Lisa Walker曾提到：「有一次，有个异性恋朋友曾试着想让我相信我红色的口红和指甲油代表我向女性美的理想常规屈服，而她澄色的指甲油则表示她排拒那些常规……在我们讨论涂红色指甲油及女性特质外观的过程里，她沮丧地问我：『可是到底要怎么看出婆和刚出道的社交名媛之间的差别？』对于这个有趣的问题，我以另一个问题来回应：『为什么非得分出差别不可呢？』」（Walker, 1998: 125）

有规范性的女性主义身分轮廓：其性别认同不会过度女性化（当然也不会太男性化）。然而，被边缘化的女性特质（例如在风格极其鲜明的婆或性工作者身上的女性特质标记）却恰恰提出了情欲上的独立精神或者对性规范的僭越。

然而正因婆的女性特质可以「蒙混过关」（pass），我们也必须记得像这样的无从辨识在社会脉络中就是一种特权的象征，认清了这个事实，才能看得到不同性别认同的女同志会遭遇不同程度的社会污名¹⁶。举例来说，一个婆可以在日常生活中瞒住众人而不被直接或间接质疑其性偏好或性别认同，但是表现出阳刚特质的女人在日常互动中就可能会引来质问或议论，更可能夹杂着恐同的敌意和暴力。在〈婆的情欲自主〉（"Femme Erotic Independence"）一文里，Jewel Gomez承认以上的差异的确存在于T / 婆与异性恋社会互动的过程里，但她也主张婆的外型虽不至于将她们摆置在战场「前线」，却同样是这场「解放战争」中的「战略游击队」。对自我认同为婆的女人来说，这场战事的长程目标可能包括让婆的阴柔特质与异性恋的传统女性特质区隔开来，并且去搅扰那个将主流（异性恋）的性别认同预设为优先、其他性别认同则视为复制（而非另类选择）的逻辑¹⁷。

Harris and Crocker从这种区分「婆」性别认同与（异性恋）女性性别认同（过去婆认同多被归属于后者）的立场出发，建构一个支持「婆」女性主义的论述，根据的则是Joan Nestle早年在婆与性

16. 关于这个部分，Judith Halberstam曾批判：「想要主张T标出身体和正常性别展演之间的断裂，因而是一种既得利益的性别，这是非常荒谬的……虽然学术界可能会赞许（T跨性别的）逾越之举，但是逾越的经验本身却往往充斥着恐惧、危险和羞辱，而非英雄式的自满。」（Halberstam, 1998: 59）

17. Judith Butler在*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中的〈跋〉写到：「如果婆的出现非得附属在T的身旁不可，这不就证明了有个较早的预设偷偷作祟，认为要是没有反证，那么所有看得见的阴柔特质都属于异性恋？」（Butler, 1998: 226-230）

工作者之间重建历史「共有领土」的一篇文章（Harris and Crocker, 1997a: 100）。婆女性主义的基础就是那些（因为性不正确）被女性主义排除、或者其目标和需求不被女性主义关照的女人（也就是「异性恋劳动阶级女性、女同志和娼妓」）所建立起来的联盟。婆女性主义和其他边缘女性特质的这种合作结盟不但肯定了婆的性能动性，也以「娼妓的狂想」作为典范：「女人操纵异性恋经济体系，而且在过程中也同时控制自身作为性客体的位置。」这个婆女性主义的重要贡献在于它拒绝融入趋向性常规的女性主义，但是婆仍可以选择利用自身的酷儿低能见度来近用后者，也可近用这些女性主义立场所能享有的所有正当性和道德权威（例如那些运用家庭价值论述的女性主义立场）。

婆女性主义翻转了在性契约「平等」表象之下的性别主/客二分，也壮大了那些最被客体化的女人，具体的说，就是透过娼妓和婆的自由意志与表述情欲的能力，极具颠覆性地壮大了她们这些主体。很讽刺的是，女性主义运动就像它所抵抗的父权体制一样，有很大一部份也把性工作者客体化，否认后者在选择职业时有能动性，更反对后者的工作权。因此，考量上述婆认同所承受的「双重否定」，以及女性主义运动对性工作的污名化，婆女性主义的颠覆行动是值得赞扬的。以这个典范为起点向前推进，我想提出如下建议：如果我们依循陈雪的反写实主义逻辑，而且把恩格斯提出的婚姻契约问题延伸到其他性契约，我们就可能到达另外一种女性主义立场。这种女性主义立场可能有时取代酷儿女性角色的位置——她颠覆翻转性契约的条件时，其女性主义能动性鲜明可见，其女性主义声音清晰可辨（「没有用的」），有时则如同陈雪故事里描写的一样，与酷儿女性角色的位置并存。此外，这种另类的女性主义位置也可以与一种可能更为复杂混乱的「言说」（speech）对话，以

补强前述具能动性的酷儿女性位置。比方说，它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处理婆欲望特定形式的阳刚时所说的「解放」话语及其形成的矛盾；Nestle就曾指出，这个矛盾可以被读成是女性主义在思考性别时，为了要创造一个居于反对政治立场的女性主义主体，因而只承认有男女两性，也因而变成和父权沈默共谋否定婆的欲望。

三、不被看见的婆辩证性（Invisible po dialectics）

当我第一眼看见阿苏的时候，就确定，她和我是同一类的。
我们都是遗失了翅膀的天使，眼睛仰望着只有飞翔才能到达的高度，走在炙热坚硬的土地上，却失去了人类该有的方向。（《恶女书》，20）

在一个「大声出柜」（speaking out）已经取得政治正统地位甚至道德感情力量的脉络之内，婆欲望T时的解放式酷儿身体言说（liberated queer speech of embodiment）却仍然继续被误读，这带出了一个重要的问题。照Joan Nestle所说：女性主义者甚至女同志们怎么可以把那个充满颠覆性的体现和欲望（而且欲望的对象是阳刚的女人而非男性的「男子气概」）解读成跟父权共谋呢？本文的目的不在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我想指出Nestle的观点：在相当程度上，对一向以「用言说对抗沈默」（speaking out against silence）为特色的美国同性恋解放运动而言，婆的隐晦不可见确实形成了某种程度的压力；换言之，它揭露了那些因言说或行动出柜而被赋予合法位置的主体赖以存在的条件为何，它也揭露了那些允许上述出柜行为和言说坦然呈现的政治论述之局限何在。本文的重心则让我们转而看到：婆在一个建基于「以言说对抗沈默」的政治论述中固然不可

见，然而婆在「含蓄」及与之对抗的论述（我认为陈雪的小说有助于建构这样的论述）中仍然是看不见的。我所谓的含蓄并不全然等同于Cherrie Moraga、Amber Hollibaugh、Audre Lorde等人在美国脉络里所提到的性沈默（sexual silences）。在〈含蓄美学的酷儿政略〉中，刘人鹏与丁乃非将含蓄看成是一种性意识的强势论述，借由漠视来否认任何难以接受的情欲认同、行为的蛛丝马迹¹⁸。换言之，她们认为含蓄这种政略并不是像恐同论述一样把异质情欲归入性异常，让它被定位成不正常，而是以一种明显的委婉「容忍」，企图把异质情欲消失灭迹。这种情欲于是变成影子一般（丁与刘用「罔两」来指涉酷儿的非主体性）或者鬼魅一样，居于一个无法进入「现实」的梦境世界。美国运动脉络下所定义的大声出柜政略在对抗含蓄时恐怕无法产生同样的情感效应：例如含蓄的「沈默」会听不见大声出柜的道德主体位置，也听不见大声出柜有何意义；含蓄只会将大声出柜斥为无稽，把它们的（非）主体进一步转化为非物质或影子。

陈雪的现实／梦境辩证可以说是在处理婆面对性规训论述时的复杂不可见，这个性规训论述正试图将「所有」非异性恋认同、非一夫一妻、和短暂性关系都变不见。在小说里，「梦境」指的是叙事者和阿苏的关系、阿苏本身、以及她们同居的地方——也就是阿苏那用情色妆点但在草草梦醒后无处可寻的都会公寓。在阿苏和草草之间发生的故事多半以酒吧和这栋公寓为场景，这些情节都有相当详尽的铺陈，而且有露骨的性爱内容，小说叙事也多次强调草草对这段关系的记忆既清晰又感官，叙事者甚至一度宣称在阿苏消失

18. 我对于陈雪小说的解读的原始构想来自于对〈含蓄美学与酷儿政略〉（丁乃非、刘人鹏，3-4[1998]: 109-115）这篇论文的回应，当时这篇论文首度在1998年10月中央大学性／别研究所举行的超薄型学术研讨会中发表。

之后，其「腥膻的体味」(49)还留存在草草身上。另一方面，草草的母亲则属于真实的国度，草草对母亲的记忆只是努力接受母亲在丈夫猝死于车祸后开始卖淫为生的事实，这个部分的叙事里有一个很重要的、特殊描述的空间，那就是草草三坪大的地下室小套房公寓。公寓位在草草就读的高中（台湾排名第一的女子中学）附近，小说对于这间公寓的描述就如同坟墓一般，象征草草的现实——母亲的职业、居家／工作环境、以及草草学生时期租赁的公寓——都是「地下」的。在叙事上比较接近地面现实的会是叙事者父亲去世前的家庭生活，或者她的学校生活，但小说几乎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草草过去生活的描述或指涉。另外，这个「真实」部份的故事，就像和它交织的阿苏「梦境」一样，都是以时空交错穿插、支离破碎的方式叙述；但草草在家里及和母亲相处的经历——不同于草草对阿苏的记忆——总是很难想得起来，或者有时候甚至根本想不起来。

小说对于梦境的描述采取了非线性而且反复重复的时间结构，但是与其融合的却是非常具体的细节和情色的肉体感官性，这使得小说读起来十分的鲜活和引人。梦境／现实的辩证关系，它们的相互穿透与建构（展现为鬼魅生活梦境中露骨写实的情色描述）就是所谓的反写实主义（anti-realism）。这个词汇使得我们得以认识其功能：透过生动而情色铺陈梦境的触觉感官现实，但同时却拒绝粗糙地将这种梦境简化为某种容易被辨识的真实，反写实主义因此挑战了含蓄的规训策略。阿苏这个角色，连同和她在一起时的草草，变成了另一种（非）主体，有别于她在和男性角色关系里翻转性契约时所表现出来的主体性。梦境／现实的辩证关系逻辑和主体／客体翻转关系逻辑的不同在于：如果梦境／现实的辩证能够使（〔非〕主体）壮大，那是因为它的「解放式」欲望并不去翻转性契约的条件，而是将我们带领到另一个层面，一个隐藏在形式平等

的单向度逻辑之后，甚至超越其单向度范畴的全新向度。这个新向度或许可以部份归因于性契约本身无能要求参与者悉数成为主体，但是这种无能稍后却可能导出其他不在契约逻辑范畴之内的可能认同与欲望形式，这些欲望超越合约条件，也因此无法被合约的形式平等逻辑所掌握。

也许这样也部分解释了为什么这篇关于诡异欲望及其解放的小说会采用其标题所揭示的奇异追寻为形式。这个奇异追寻在小说叙事铺展的过程中持续累积层次，包含找寻一个目标（「我究竟在渴望什么？」(35-36)），找寻一个叙事结构（一个「结尾」和一个把片段拼凑起来的方法(33)），找寻一个角色，以及找寻记忆本身。对这个追寻的指涉构成了故事的框架，给予它起始的动力——虽然叙事是从故事中间开始——以及它令人十分困惑的结局。时间上，这个多层次的、对天使遗失翅膀的追寻，不但驱使着故事中角色往非人（non-human）方向移动，也给予小说叙事另一个行进的方向。总括看来，非顺时性的记忆片段也许在垂直面上是沿着两个方向移动：向着天空中的翅膀，也向着母亲在地上的坟，两者在小说结尾合而为一。这是个纵向的、复盖在某些写实主义独立片段之上的进展和时间结构。在故事尾声的最后一刻，当叙事者来到母亲的坟前，承认她内心对母亲的深厚感情（小说强烈的暗示这种感情是由性所驱动）时，阿苏如鬼魅般的笑声自天际响起。在这个场景的描述中，内容与结构汇集，水平和垂直、人类与鬼魅的时间框架与方向层层相迭：当阿苏的笑声被听见，翅膀被「发现」只是远处逐渐成形、左右摇摆的云朵时，母亲坟上的土壤终于令草草感到坚实可靠。这里暗示，当草草开始愿意承认自己对母亲的爱时，她寻回的不仅是失落的翅膀，还有原先失落的生命方向（而不是用翅膀来取代生命方向）。

我想要指出，小说除了提供这个解答之外，结局也显示那个一直隐形的叙事者说话的对象是其他非契约的、同样不被看见的无形规训力量。草草最后的和解不仅恢复了她对过去的踏实感，也让她双脚踏地，暗示她已寻回未来人生的方向；即使在这否认有其他向度存在（如她与阿苏的梦境）的「真实」世界里，她也有能力走出自己的路。然而文本造就这个结局的方式是让草草同时拥抱她对母亲的纯粹亲情与越轨爱恋¹⁹；一种既越轨却也同时具有「孝心」的爱情，成为草草欲望赖以成形的标志，这是一种可以用阴柔特质瞒天过海且在人世間沿水平方向运动的欲望，但它同时又无形的沿着非人的轴向移动，朝向地下的生存型态，也朝向「只有飞翔才能到达的」高度(20)。这水平和垂直的重合，这梦境 / 现实的辩证，对无声无影无息运作的含蓄提出了多向度的回应，同时从好几个角度来「反制」（counter）它，揭示梦境和真实、鬼与人之间不对等的位置，并且将梦境及梦境里那些非主体的难以捉摸行踪方位带进小说叙事的言说之中。作为欲望获得解放的主体，草草在此同时却不是——或至少不只是——为求自我壮大而翻转性契约内容架构的女性主义权利主体；相反的，这个角色指出另一个女性主义位置，它从上述不被看见的辩证架构中「发声」，以奥援（非）主体的欲求，而主体的这些实践无法在当下脉络中进入现代的权利场域，她们的声音只能在鬼魅笑声、散落的手稿、以及淫声艳语中出现。这些诡诞的声音如果真能被女性主义者听见，或许会促使后者重新理解，当（性）规训机制溢出现代契约逻辑的范畴时，什么才能构成（女性主义）政治的主体。

19. 我的诠释受益于Fran Martin的论文，她检视了在这篇小说母女关系叙事中潜藏的两股思想：拉冈式精神分析（Lacanian psychoanalysis）与儒家 / 孝道论述。这篇论文发表于1997年台北举行的超薄型学术研讨会，正式版本"Chen Xue's Queer Tactics"（Fran Martin, 7:1(1999): 71-94）。

【志谢】

这篇论文的中心关切和其中许多想法发展都是在和**CHANDAN REDDY HELEN JUN**，丁乃非、刘人鹏、陈光兴 的对话中成形的。我也感谢 年选修我在中央大学开设的「驯化理论」课程的研究生们，特别是**CHELEAN LAI**，她对这篇小说提出的口头报告令人印象深刻，显示了「子宫」和「坟墓」都是孕育欲望的另类家庭空间，也都存在于一般现实之外。最后还要感谢叶德宣把这篇论文翻译成中文，并提供意见，供我在超薄会议发表。也谢谢陈采瑛、徐国文、沈慧婷翻译眼下这个新的版本。最后谢谢何春蕤在出版前夕对其中好几段艰涩文字的清晰阐述。

引用书目

- 陈雪，《恶女书》，台北：皇冠，1995，页19-52。
- 刘亮雅，1997，〈九〇年代台湾的女同性恋小说：以邱妙津、陈雪、洪凌为例〉，《中外文学》，26卷2期，页115-129。
- 刘人鹏、丁乃非，1998，〈问景：含蓄美学与酷儿政略〉，《性／别研究》第3-4期：酷儿理论与政治专号，页109-155。
- Waiter，1998[1996]，〈史前书：活化石〉，（自刊诗集），台北：自费出版。
- Bernard, Ian (1997), "Gloria Anzaldua's Queer *Mestisaje*," in *MELUS* 22:1 (Spring), pp. 35-54.
- Butler, Judith (1998), "Afterwords,"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Sally Munt (ed.),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pp. 225-230.
- Chao, Antonia (1996), "Embodying the Invisible: Body Politics in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Taiwanese Lesbian Identities," Ph.D. Diss.,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rnell University.
- Engels, Friedrich (1972[1884]),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Eleonar Burke Leacock (ed.) (1972),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pp. 143.
- Gomez, Jewel (1998), "Femme Erotic Independence,"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Sally Munt (ed.),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pp. 101-108.
- Halberstam, Judith (1998), "Between Butches,"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Sally Munt (ed.),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pp. 57-65.

- Harris, Laura and Crocker, Elizabeth (1997a), "Bad Girls: Sex, Class and Feminist Agency," *Femme: Feminists, Lesbians and Bad Girls*, Harris and Crocker (eds.), New York: Routledge, pp. 93-103.
- (1997b), "An Introduction to Sustaining Femme Gender," in *Femme: Feminists, Lesbians and Bad Girls*, New York: Routledge, pp. 1-13.
- Hartsock, Nancy (1983), *Money Sex and Power: Towards a Femin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New York and London: Longman, pp.115-144.
- Hollibaugh, Amber and Moraga, Cherrie (1992), "What we're rolling around in bed with: Sexual silences in feminism; A conversation toward ending them," in *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 Joan Nestle (ed.), Boston: Alyson Publications, pp. 243-253.
- Latour, Bruno (1993 [1991]),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Catherine Porter (tra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 Fran (1999), "Chen Xue's Queer Tactics", in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7: 1,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71-94.
- Nestle, Joan (1992), "The Femme Question," in *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 Joan Nestle (ed.), Boston: Alyson Publications, pp. 138-146.
- Rich, Adrienne (1994 [1986]),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in *Blood, Bread and Poetry: selected prose 1979 -1985*, New York: Norton, pp.23-75.
- Roof, Judith (1998), "1970s Lesbian Feminism Meets 1990s Butch-Femme,"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Sally Munt (ed.),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pp. 27-35.
- Rossi, Alice S. (1988[1973]), *The Feminist Papers*,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Schor, Naomi and Elizabeth Weed, (eds.) (1994), *More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Meets Queer Theory (special issue). 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6.2-3 (Summer-Fall, 1994).
- Walker, Alice (1981 [1971]), "A Letter of the Times, or Should This Sado-Masochism Be Saved?" *You Can't Keep a Good Woman Down*, San Diego: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Publishers, pp. 118-123.
- Walker, Lisa (1998), "Embodying Desire: Piercing and the Fashioning of 'Neo-butch/femme' Identities," *Butch/femme: Inside Lesbian Gender*, Sally Munt (ed.), London and Washington: Cassell, pp. 123-132.
- Wittig, Monique (1992), "The Straight Mind," *The Straight Mind and Other Essays*, Boston: Beacon Press, pp. 21-32.
- Yuan, Cindy Cheng-yu (1999), "The Making of a Radical Lesbian in Monique Wittig's *The Lesbian Body*," M.A. thesis, English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English Department.